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38號

上訴人 李慧正

選任辯護人 蔡淑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7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慧正有其事實欄所載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其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固非無見。
-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是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未予調查，或疑點未予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確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且對於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之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漏未記載，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 三、原判決依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13時45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內側快車道，行經該路段與大中二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大中二路時，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告訴人趙崇杉騎乘0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沿自由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中

01 間車道至該處直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全措施，貿然進入系爭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人
03 車倒地，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害，致雙下肢明顯肌力不足，
04 便溺無法自理，下肢機能及活動力嚴重減損重大難治之重傷
05 害。並說明：上訴人不爭執其轉彎時有看見系爭路口對向有
06 1臺白色自小客車（下稱丙車）通過停止線欲直行，則其身
07 為轉彎車，理應禮讓直行之丙車先行，依第一審勘驗甲車
08 「行車紀錄器」光碟、系爭路口監視器光碟（下稱檔案2）
09 結果，可認上訴人倘稍加禮讓丙車，斷不會與超過丙車之直
10 行車（即乙車）發生碰撞，上訴人先有未禮讓丙車先行之違
11 規，自不能主張信賴原則。依告訴人之證述及上開勘驗檔案
12 2之結果，可知告訴人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上訴
13 人既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縱與告訴人本身之
14 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仍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再
15 上訴人主張告訴人有闖紅燈及超速等情，依勘驗檔案2結果
16 ④所示，乙車通過停止線時，其行向之燈號為黃燈，路權既
17 未喪失，本可直行通過，並無闖紅燈之過失。上訴人之原審
18 辯護人固依憑第一審卷內所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19 隊（下稱交通隊）112年11月29日函文所附圖示（下稱系爭
20 函文及圖示）記載之乙車於勘驗檔案2結果③、⑤所出現位
21 置之直線距離及其間之秒差，推算告訴人於事發前行車時速
22 69.57公里，已逾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惟尚難僅
23 憑勘驗檔案2結果③所示13時56分33秒乙車出現位置，及上
24 開勘驗結果⑤乙車與甲車碰撞地點之畫面辨別確切地點。系
25 爭函文及圖示之製作時間（112年11月29日），距離案發之1
26 11年3月10日已逾1年半之久，現場周圍環境已有變化，且系
27 爭函文並未表明乙車於13時56分33秒出現之位置究有何門牌
28 號碼或標誌物可據，上開判斷距離之基礎依據既有不明，所
29 據以計算而得之乙車時速亦難遽採為上訴人有利之依據，卷
30 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告訴人於事發前騎乘乙車有超速之駕駛
31 行為，尚無從逕認告訴人另有超速之過失。爰審酌其犯罪情

01 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對本件車禍發
02 生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及上訴人素行等個人狀況，
03 量處有期徒刑6月。惟卷查，第一審審理時，交通隊依法院
04 來文所囑，以系爭函文及圖示標示乙車於13時56分33秒出現
05 之位置，與4秒後2車碰撞位置之距離為77.3公尺（見第一審
06 卷一第209、211頁），上訴人之該審辯護人即據以推算告訴
07 人當時時速為69.57公里，已逾該路段之速限50公里，主張
08 告訴人有超速之過失。原審審理時，以系爭函文及圖示未表
09 明據以測量告訴人於13時56分33秒出現於勘驗檔案2結果③
10 之處，至車禍發生地點距離之測量基準到底為何，向交通隊
11 再行函詢（見原審卷第95頁），經交通隊於113年5月16日以
12 高市警交安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蔡尚倫警員於113年5月1
13 1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函復，稱系爭路口監視器係交通局設
14 置，經反覆比對本案交通事故案卷兩則影像後，影像位置路
15 邊有行道樹作為基準點測量（自由三路540巷口北側第1
16 棵），系爭函文之圖示即為從該行道樹開始測量至碰撞位置
17 （見原審卷第115頁）。若果無訛，原審以系爭函文及圖示
18 所認定之乙車於勘驗檔案2結果③所示13時56分33秒出現之
19 位置無據，而再行調查，經交通隊回函表示，以該處特定位
20 置之行道樹為計算距離之依據，此屬形式上有利於上訴人之
21 證據，原審未予審酌說明，是否足以認定告訴人有超速行
22 為，及該超速行為是否已影響上訴人過失責任之判斷，仍謂
23 第一審卷內之系爭函文及圖示無據，難為告訴人超速之依
24 據，已有違誤。縱認上訴人有原判決認定之過失行為，致告
25 訴人受有本件傷害，惟告訴人亦有過失之情況下，倘其上開
26 超速行駛行為，亦為其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因素，雖不能阻卻
27 上訴人之犯罪責任，然就上訴人之過失責任及告訴人與有過
28 失之程度等事實認定難謂無影響。原判決於刑之審酌考量告
29 訴人對本件車禍發生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則本件是
30 否因告訴人之超速行駛致損害之發生擴大，亦為量刑考量因
31 素，然其就告訴人是否有超速行駛？若有超速行駛是否亦為

01 本案肇事因素？是否亦因此造成告訴人傷勢之擴大？均因未
02 審酌上開員警職務報告詳為說明、認定，顯有調查未盡、理
03 由不備之違誤。

04 四、綜上，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有理由，而原
05 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
06 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0 法官 莊松泉

11 法官 李麗珠

12 法官 陳如玲

13 法官 王敏慧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游巧筠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